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内艺教发〔2022〕79 号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引导各教学单位提升教学质量观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人才培养的稳步提升，促进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及制度化建设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有序开展院（系）教学评估工作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突出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二、评估原则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，贯彻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评估方针，坚持教学工作评估与教学质量常态检测相结合、过程性评价与终期评价相结合、查阅数据与重点考察相结合，加强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，突出学科专业特点，凝练办学特色，全面提升教学质量。

## 三、评估对象：学校所有教学单位

## 四、组织实施

1. 学校成立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，全面负责教学工作评估领导、决策和协调。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、专家聘请、结果发布等工作。

2. 各教学单位成立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材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向学校提交《自评报告》，形成支撑材料。

3. 评估周期。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。

## 五、评估范围

依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进行，主要包括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、教师队伍与教学水平、专业与课程建设、教改与科研、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、教学效果等方面按学年进行全面评估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六、评估程序

1. 教学单位自评。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，准确理解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的基本内涵，依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，查找问题，提出解决措施，认真开展自我评估，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数据填报。根据学校质量监测平台要求，填报观测点对应的支撑材料，上传有关数据，支撑材料由各教学单位留存，以备专家组查阅。

3. 学校评估。学校组织熟悉教学、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校内外专家对教学单位进行评估。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-7 人。专家组在审阅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自评报告的基础上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有关档案与材料、现场考察、听课、调阅试卷等形式，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总体情况作出公正、客观的评价，明确各院（系）教学工作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，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。

## 七、评估结果及应用

1. 评估结果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院（系）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评估结果，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评估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

2. 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的结果是各教学单位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直观反映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。学校将对教学及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教学单位给予表彰，以此促进学校整体教学及管理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## 八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